

#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921执34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鲍 ，男，19 年7月24日出生，住所地岱山县 ，公民身份号码330

被执行人鲍 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罪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委托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鲍 在岱山县高亭镇太阳城一区7幢303室的房产（房产证：舟房权证岱字5041999号、土地证号：岱国用2013第01202396号）予以价格评估。2022年10月26日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舟安评报字2022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，评估价值为1580170元，因被执行人鲍吉旦至今未清偿本案执行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鲍 在岱山县高亭镇太阳城一区7幢303室的房产（房产证：舟房权证岱字5041999号、土地证号：岱国用2013第0120239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友剑

审 判 员 毛文伟

审 判 员 钱美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李增洁